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收購事項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及賣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雙方同意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將向買方退還5,000,000港元的按金，該等訂約方概不可互相提出任何索償，且該等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被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且該等訂約方將互相解除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觀察最新市場發展及經濟復甦情況，以尋找未來商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